附件2

# 选派进修学习纪律

本次选派进修，上海音乐学院进修时间为一年，其余院校进修时间均为半年。为加强管理，制定选派进修学习纪律如下：

一、学员进修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习安排，严以自律，注意自身言行举止，自觉维护艺术工作者形象。

二、学员须端正学习态度，珍惜进修机会，将精力放在学习上，充分利用进修时间，提高知识素养和专业技能。

三、学员进修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，需要租房的学员应通过正式、可靠的渠道租赁房屋。注意与同城市或同校的其他进修学员经常保持联系。夜间较晚尽量不要单独外出。

四、学员参加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、会议、出国（境）考察等任务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2天以内向所在进修学院请假，2天以上须经学员所在地文化和旅游局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同意（省级单位学员须经本单位报艺术处同意）。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/7。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的，取消进修资格，并通报学员所在地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单位。

五、学员不得参加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各种集会、聚会，以及其他可能发生危险的活动。故意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，造成意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当事人负责。

六、严禁学员携带锐刃器物或收藏管制刀具等危害人身的器械，因发生上述情况造成意外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。对于上述情形，根据法律规定直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七、学员出行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警示。

学员所在文化和旅游局及工作单位应切实抓好本纪律落实工作。